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6破2号之一

申请人：鹤壁市新政通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鹤壁市新政通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12月5日裁定受理鹤壁市新政通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金大地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鹤壁市新政通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年11月18日，管理人请求本院确认《鹤壁市新政通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2024年4月23日，36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200618492.73元。管理人审查后，认可或部分认可债权36笔，确认债权总金额173172374.71元。在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根据债权审查情况将上述债权制作成《拟确认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部分债权人对《债权拟确认表》中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依法进行了复核。后经本院与管理人核对，管理人最终确认将36笔债权确认为无异议债权，并制

作《鹤壁市新政通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以下简称债权表）提交本院。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本院核对，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鹤壁市新政通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经合议庭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燕风芹等 34 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鹤壁市新政通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翁煜明
审	判	员	罗惠莉
审	判	员	侯宏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宏豪

附：《确认无异议债权表》（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债权性质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普通债权	燕风芹	372000.00
普通债权	王利明	5624370.00
普通债权	河南汇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332466.67
普通债权	张国民	4402953.97
普通债权	刘俊丽	5296682.25
普通债权	黄国社	3552596.00
普通债权	路玉霞	4608000.00
普通债权	张坤	6198500.00
普通债权	张建新	7144000.00
普通债权	刘春红	5144000.00
普通债权	谢永红	4232363.53
普通债权	申章峰	11991405.00
普通债权	郑州立奇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334766.67
普通债权	高卫平	711655.33
普通债权	戚自然	14010200.00
普通债权	刘德现	2418100.01
普通债权	葛建岭	300000.00

普通债权	杨红光	1233000.00
普通债权	顿建胜	2082160.00
普通债权	河南省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16410784.61
普通债权	王云坤	10709925.57
普通债权	顿建星	1819000.00
普通债权	宁国平	1000000.00
普通债权	冯立	801400.00
普通债权	河南南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2.54
普通债权	孟春民	1079228.99
普通债权	盛保兴/康怀勤	2095000.00
普通债权	李龙川	1797799.65
优先债权	李兆	9448009.41
普通债权		630313.70
普通债权	王兵	6114133.00
普通债权	张运英	7097769.26
普通债权	濮阳市龙都商贸有限公司	1086917.00
普通债权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6073.38
普通债权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617.17
优先债权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46451.00
普通债权		2569845.00
普通债权	韩艳珍	3959475.00